

业务委托书

汕特会委字（2021）第 173 号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接受委托，对乙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物业管理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有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并签订本业务委托书。

一、委托业务内容

根据《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物业管理服务用户需求书》，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物业管理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预算编制咨询报告书。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明确有关业务的目标和要求。

义务：

- 1、及时和全面地为乙方提供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 2、为乙方的业务所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包括指定专门人员处理有关事务，以便其顺利完成委托业务。
- 3、及时支付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根据《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物业管理服务用户需求书》，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物业管理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预算编制咨询报告书。

义务：

- 1、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开展和完成委托业务；
- 2、对工作中接触、了解和掌握的有关甲方各类数据信息严加保密。
- 3、应派出具备相关资质和适当专业能力的专业人员执行本次委托业务，以确保本次委托业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业务费

- 1、本次业务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 2、出具预算编制咨询报告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额业务费用。

五、本业务委托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出具预算编制咨询报告书止有效，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如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和违约行为，影响业务完成的，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若在业务委托书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或违约的情况，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解决，如未能达成协议，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八、如果出现不为双方所能够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时，应免除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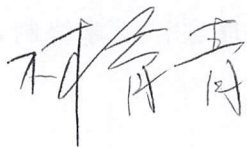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章)




乙方：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8366327

传 真：88177858

2021年4月17日

2021年4月7日